



王艳 律师

E-mail
wangyan0@wanhuida.com

Tel
(86-10) 6892-1000

业务领域
商标、著作权、竞争法

语言能力
中文、英文、

工作地点
北京

www.wanhuida.com

基本信息

王艳，万慧达知识产权律师。

王艳专注于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实践，尤其在商标行政、诉讼方面有深入的研究，对商标整体保护布局，制订维权策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王艳律师自2005年进入司法部门，参与民商事审判工作。2007年任职于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，承办民商事业务。2014年王艳律师加入万慧达知识产权，致力于知识产权业务，服务于日化领域、美妆领域，威士忌、葡萄酒类领域等国际知名企业，以及农业科技领域龙头企业，全球最大的奢侈品集团等；服务于国内知名私立医疗机构、大病医疗救助领域的公益众筹平台，以及中华老字号糕点品牌等，并获得客户的好评。王艳律师经办的多个案件在业内产生较大影响，被最高人民法院、以及地方各级法院评为典型案例。

教育背景

法学学士学位

社会任职

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

法律资质

执业律师

经办案件

其曾代理的案例获奖情况如下：

- 2019 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：“和睦家”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；
- 入选 2018 年十大商标恶意注册典型案例：“博拉尼-康纳特 BRANE-CANTENAC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；
- 入选“京知院两周年典型案例—疑难复杂新类型、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类 II”：“玛歌·鹰贵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；

专业著述

王艳律师多年来笔耕不辍，发表多篇文章：

- 商标法 13.3 | 具有单一指向性的 STIHL 驰名商标可以获得反淡化保护
- 商标法 16 (2001 年商标法 16) | 外国地理标志保护不以在国内申请注册为前提



王艳

律师

- 商标法 22 | 对“众筹”正式加入区分表 3602 群组的思考
- 商标法 30、57 | 手机 APP 你注了吗？它究竟是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手段还是商品本身？
- 商标法 44.1 灵活适用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遏制商标抄袭抢注
- 侵权赔偿 | 拒绝文书提供令 重庆一中院判赔破百万
- 侵权赔偿 | 侵权广告费支出对于计算赔偿数额的作用
- 程序 | 通过撤销程序助推松本清“药及图”商标在中国获权

www.wanhuida.com

专业创造可能